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按字母順序排序)



J.P.Morgan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7月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80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及緊隨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80港元較(i)股份於2020年7月7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30港元折讓約7.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8.22港元折讓約2.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1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交割後，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2.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約為689.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45.96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7月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80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8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
(按字母順序排序)

(2)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及緊隨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0%(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美元。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8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0年7月7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30港元折讓約7.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8.22港元折讓約2.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先決條件包括：

- (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及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交割

配售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營業日交割，惟不得遲於2020年7月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交割。

終止

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並無於截止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根據配售協議達成或獲書面豁免，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於禁售期(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除(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因行使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惟有關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所予的禁售承諾；或(iii)於禁售期內可能獲配售代理書面批准的任何行動以外，未經配售代理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之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告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41,780,34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5.9%。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放眼全球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從事開發治療癌症、乙型肝炎病毒(HBV)及衰老相關疾病的新型療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假設全部1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交割後，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2.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約為689.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45.96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我們已於2020年6月提交新藥申請(NDA)的核心產品HQP1351(第三代BCR-ABL/KIT多激酶抑制劑)的註冊、試產及營銷；(ii)其他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如APG-2575(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Bcl-2選擇性抑制劑)、APG-115(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MDM2-p53抑制劑)、APG-1387(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泛IAP抑制劑)及APG-1252(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Bcl-2/Bcl-xL雙重抑制劑)；及(iii)一般企業用途(如適用)。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銷售其在研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期間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⁴⁾
控股股東				
— 創辦人特殊目的 公司 ⁽¹⁾⁽³⁾	67,204,967	32.17%	67,204,967	30.02%
— 翟博士特殊目的 公司 ⁽²⁾⁽³⁾	67,204,967	32.17%	67,204,967	30.02%
— 楊博士 ⁽¹⁾⁽³⁾	67,204,967	32.17%	67,204,967	30.02%
— 王博士 ⁽¹⁾⁽³⁾	67,204,967	32.17%	67,204,967	30.02%
— 郭博士 ⁽¹⁾⁽³⁾	67,204,967	32.17%	67,204,967	30.02%
— 翟博士 ⁽²⁾⁽³⁾	67,204,967	32.17%	67,204,967	30.02%
承配人	—	—	15,000,000	6.70%
其他股東	141,696,760	67.83%	141,696,760	63.29%
總計	208,901,727	100.00%	223,901,727	100.00%

附註：

- (1)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44.69%)、(v)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13.39%)及(vi)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23.49%)實益擁有。Dajun Yang Dynasty Trust、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及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2)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97%)實益擁有。Yifan Zhai Dynasty Trust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3)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已經及將會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彼等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合共32.17%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四捨五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14,008,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8百萬港元。此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任何變動，且本公司將會逐步根據有關擬定用途視乎實際業務需要動用所得款項剩餘金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百萬 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的預期 時間表
研發以將我們的核心產品					
HQP1351商業化	42%	155.2	138.2	82.9	2021年12月31日
進行中及計劃中的 APG-					
1252臨床試驗	13%	48.1	42.8	21.4	2021年3月31日
進行中及計劃中的 APG-					
2575臨床試驗	19%	70.3	62.5	37.5	2021年3月31日
進行中及計劃中的 APG-					
115臨床試驗	19%	70.3	62.5	31.2	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進行中及計劃中 的臨床項目 APG-1387 及 APG-2449 的其餘臨床試 驗	6%	22.2	19.7	12.0	2021年3月31日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	3.7	3.3	2.0	2021年3月31日
總計	100.0%	369.8	329.1	187.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和。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的研發進度而定，而研發進度可能受新冠肺炎影響。
- (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應用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全球發售後匯率波動而作出輕微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G-2575」	指	本公司的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APG-115」	指	本公司的新型口服活性小分子MDM2-p53抑制劑
「APG-1252」	指	本公司的新型高效小分子藥物，旨在通過選擇性抑制Bcl-2/Bcl-xL蛋白以恢復細胞凋亡或細胞程序性死亡
「APG-1387」	指	本公司的新型小分子抑制劑細胞凋亡蛋白抑制劑(IAP)
「APG-2449」	指	本公司的第三代FAK、ROS1及ALK激酶抑制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指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且不遲於2020年7月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先決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HQP1351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郭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控股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控股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Yifan Zhai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Dajung Yang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分別擁有45.53%、27.69%及26.78%股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全球發售」	指	指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P1351」	指	前稱D824(或GZD824)；我們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旨在克服BCR-ABL激酶突變(如T315I突變)造成的耐藥性)及為我們的核心產品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1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6.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股票」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田源博士、趙群先生、呂達忠博士及劉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